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进行的沟通情况：

1、向公司发送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等进行沟通；

2、向公司发送《2023 年度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天际股份第一次）》《与治理

层的沟通函（天际股份第二次）》，就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责任、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变化、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2023年度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天际股份第一次）》《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天际股份第二次）》后，对内容进行审阅，并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如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为2023年年度审计提前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